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642

10位ISBN编号：7509335647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吴卫义，张寅 著

页数：4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

内容概要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典型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在某种意义上，典型案例不仅弥补了立法和司法解释的不足，而且通过某一具体案例创设出新的法律原则或判案规则。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通过整理全国各级法院的已生效裁判，总结、归纳出具体的裁判经验、思路和尺度，以及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方法。

同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著述、目前审判实务中的主流观点等进行了评析。

阅读本书，使读者可以在快速了解某一类型案件法律争议问题的前提下，迅速了解法院的观点和态度，以及裁判的思路。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

作者简介

张寅，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法学学士。

曾在公检法机关工作，年办案量近400起，熟悉法院的案件操作流程，积累了丰富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办案经验。

后师从吴卫义律师学习律师实务及律师业务技巧，擅长处理国内婚姻、继承及相关衍生案件等诉讼业务。

2011年9月，其以最年轻受邀者身份，参与了由上海法学会主办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专家论坛并发言。

吴卫义，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

现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扬州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律中心”指导律师，上海电视台《新老娘舅》栏目组的特邀顾问律师。

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律师办理继承法律业务操作指引》、《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律师建议稿》、《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律师建议稿》课题组成员。

吴卫义律师一直专注于婚姻家庭法律领域的研究，其撰写的多篇法律学术文章曾发表于《人民法院报》、《上海法制日报》、《文汇报》等众多报刊杂志，并多次作为主讲嘉宾应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西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众多单位的邀请参加全国性的法律学术研讨会和论坛。

吴卫义律师还曾应邀接受中央电视台《半边天》节目、上海第一财经频道《上班这点事》节目以及《上海壹周刊》、《新闻晚报》、新民网等众多媒体的专访。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

书籍目录

- 第一篇身份篇 第一章婚姻的缔结 一、程序瑕疵是否必然导致婚姻关系无效？
二、法院如何认定受胁迫的婚姻？三、什么才是法律中规定的“彩礼”？
四、法院如何认定事实婚姻？第二章婚姻关系的解除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离婚？二、外国人能在中国离婚吗？三、离婚纠纷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四、分居两年是离婚的法定要件吗？五、第二次起诉，法院一定会判决离婚吗？六、如何认定法律中所规定的“家庭暴力”？
七、配偶一方因另一方“出轨”要求赔偿法院将会如何判决？八、法院如何处理以“无性婚姻”为由所提出的离婚？九、女方擅自流产，男方能以此为由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甚至是离婚吗？十、发生重婚的一方能以具有重婚情形为由，要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吗？
- 第二篇亲子篇 第一章亲子关系的确认 一、法院如何认定人工授精子女的法律地位？
二、法院如何把握“亲子鉴定”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
三、法院如何认定收养与寄养的区别？
四、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五、父母可否对其子女的财产行使法定监护权？
- 第二章抚养权的归属 一、法院如何处理哺乳期孩子的抚养权归属？
二、家庭条件好坏是否是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决定因素？
三、子女陈述对法院判决抚养权有何影响？
- 第三章抚养费的支付 一、一方无固定收入或无法举证对方收入，孩子的抚养费如何确定？
二、法院判决抚养费一定是按照收入的20%—30%吗？
三、大学生能否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
四、夫妻分居期间，一方可否代理子女要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五、一方遭受罚款造成自身财产减少能否相应减少子女抚养费？
- 第四章探望权的行使 一、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如何行使探望权？
二、孩子是否有权拒绝父母一方的探望？
三、祖父母是否是探望权的权利主体？
- 第三篇财产篇 第一章婚前财产的处理 一、“闪离一族”能否要回属于自己的财产？二、终止恋爱关系后购置房屋的权属确定？
三、同居期间财产如何处理？
- 第二章离婚纠纷中不动产的处理 一、法院如何在离婚案件中处理售后公房的分割？
二、法院如何在离婚诉讼中处理承租公房的归属？
三、法院如何分割一方婚后与父母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
四、双方将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离婚时如何分割？
五、婚前夫妻一方购买的房屋，婚后共同参与还贷，离婚时如何分割？
六、法院对动迁房屋权利归属如何认定？
七、法院如何认定一方擅自将房屋出售处分的效力？
- 第三章离婚纠纷中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与承担？
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是否要双方共同偿还？
三、因违法行为所发生的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第四章离婚纠纷中其他财产的分割 一、婚前或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股票离婚时如何分割？
二、法院如何处理养老保险金的分割？
三、法院如何处理工龄买断款的分割？
- 第五章离婚协议中的法律问题 一、离婚协议中约定对于子女的房产赠与能否撤销？
二、离婚前，一方能否就曾签署离婚协议书反悔？
三、夫妻争吵中的行为能否构成交付财物的意思表示？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

章节摘录

版权页：各方观点 原告之女康某某观点：原告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告对其负有扶养义务，然被告多次将其遗弃在拆迁房内，不履行相应的扶养义务，故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并要求被告给付代保管的拆迁补偿款及残疾人生活补偿金共计18万元。

被告庄某观点：原告发生交通事故后被告一直尽心尽力照顾原告，但由于原告女儿把拆迁安置房的钥匙换掉，不让被告入住，被告不得已才把原告遗弃在拆迁房内。

对于原告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异议，但不放弃监护权。

不同意给付18万元。

法院观点 综合对有关部门的调查及庭审中原告的举证情况，原告康某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被告庄某明确表示不放弃监护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告庄某仍是原告康某的监护人。

康某之女康某某在未取得监护人资格的情况下，以原告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代其提出离婚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康某的起诉。

案件后续：一审裁定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结案后，经法院协调，被告同意放弃监护权，其他具有法定监护人资格的人一致协商同意由原告之女康某某担任原告的法定监护人。

后，原告之女康某某作为原告法定代理人，代其另行提起离婚之诉，经法院受理后调解离婚。

案例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做被告。

法院判决离婚后另一方不再承担监护责任 案情简介 原告（被上诉人）：韩某某 被告（上诉人）：石某 法定代理人：石某某，系石某之父 原告韩某某、被告石某于1992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1993年11月27日依法登记结婚，1997年8月3日生育一女名韩小小。

被告石某婚前患有抑郁症，婚后夫妻关系较好。

被告下岗后，病情反复发作，原、被告经常发生冲突，2005年2月，原告携女儿离家在外租房居住至今。

2006年3月被告经四川省复员退伍军人医院确认为患有精神分裂症。

2006年2月原告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同年5月12日，原审法院判决不准原、被告双方离婚。

在庭审中，原告同意与被告离婚后，承担被告石某的监护责任。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

编辑推荐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